

关于聘用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为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自 2017 年以来，公司一直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）为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。鉴于双方合作多年，为充分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，同时更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与德勤华永、公司管理层、公司股东等各方协商，听取相关意见后，决定终止与德勤华永的审计合作关系。现提议聘用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简称天职国际，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，总部北京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、资本市场服务、管理咨询等业务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。天职国际全所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，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近 30 家分支机构，拥有五千余名员工，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同意聘用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

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我公司 2019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聘任 2019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10 月 9 日